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 1%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卫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2 号），核准公司向吴卫文发行 53,299,101 股股份、向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4,210,52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5,96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1 日，标的公司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成”）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江南集成 83.60% 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公司本次因购买资产而向吴卫文发行的 53,299,101 股股份及向聚宝行集团发行的 44,210,526 股股份已经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从发行前的 620,634,524 股变更为 718,144,151 股。

本次发行前，徐元生持有公司 96,227,8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50%，其一致行动人徐冉持有公司 22,801,3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7%，徐元生及徐冉合计持有公司 19.17% 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718,144,151 股；徐元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15.50% 下降至 13.40%，徐元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合计持

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19.17% 下降至 16.57%。本次发行后，徐元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